



律师函

(2021)宪民函字第 0127 号

华盟鲲鹏（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宪临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委托，就贵公司使用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宣传的违法行为，特指派本律师向贵公司发出律师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与贵公司唯一合作的“华盟鲲鹏·健康福利”公益活动已经结束。贵公司却继续以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的名义进行对外宣传，该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侵犯了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的合法权益，给其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鉴此，现郑重向贵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1. 请于收到此函后立即停止以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的名义进行对外宣传的违法行为。
2. 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不限于赔礼道歉，向爱心人士做出声明等，消除贵公司给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带来的不良影响。

如贵公司拒绝满足本函提出的上述要求或对本函不予理睬，则本所委托人将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并要求贵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特此函告！

